

中央銀行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11 號

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，規定其最低標準。